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租賃之定義：決策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20 年 1 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收到外界詢問客戶是否在整個 5 年合約期間具有主導船舶之使用之權利。

問題背景

- 一、適用 IFRS16 第 B13 至 B20 段，有已辨認資產（該船舶）。
- 二、適用 IFRS16 第 B21 至 B23 段，客戶在整個 5 年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該船舶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
- 三、許多（但並非所有）有關該船舶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決策係於合約中預先決定。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作出有關該船舶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其餘決策之權利。客戶已判定此決策權係攸關，因其影響源自使用該船舶之經濟效益。
- 四、供應商在整個使用期間操作並維護該船舶。

會計問題

客戶是否在整個 5 年合約期間具有主導船舶之使用之權利？

委員會決議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IFRS16 第 B24 段明定客戶何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第 B24 段(b)僅適用於有關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之情況。理事會於 IFRS16 第 BC121 段指出「有關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決策係預先決定之情況預期相對較少」。

委員會觀察到，在問題背景所述之情況中，因並非所有有關該船舶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客戶於評估其是否具有主導該船舶之使用之權利時，考量 IFRS16 第 B24 段(a)。

主導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第 B24 段(a)明定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若其具有「在整個使用期間主導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如第 B25 至 B30 段所述）」。

為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在合約對客戶之使用權所界定之範圍內，客戶須能在整個使用期間改變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第 B25 段）。於評估是否屬此情況時，企業考量其於使用期間內，與在整個使用期間改變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最為攸關之決策權。當決策權影響源自使用之經濟效益時，該等決策權為攸關（第 B25 段）。企業不考量在使用期間之前已預先決定之決策，除非第 B24 段(b)(ii)之情況存在（第 B29 段）。第 B26 段包括依所處情況，賦予改變資產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之決策權之例。侷限於操作或維護資產之權利並未賦予改變資產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第 B27 段）。

委員會觀察到，在問題背景所述之情況中，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該船舶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客戶於使用期間具有對該船舶之使用作決策之權利，該權利影響源自該使用之經濟效益。因此，在合約對客戶之使用權所界定之範圍內，客戶可改變該船舶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有關該船舶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許多決策於合約中之預先決定，界定出客戶使用權之範圍—於該範圍內，客戶具有作出與改變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最為攸關之決策之權利。

委員會亦觀察到，雖然船舶之操作與維護係有效率地使用該船舶所必須，於此方面，供應者之決策並未給予其主導船舶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委員會作出結論，在問題背景所述之情況中，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該船舶之使用之權利。因此，該合約包含租賃。

委員會之結論為，IFRS16 中之原則及規定已提供充分之基礎供企業決定問題背景所述之合約是否包含租賃。因此，委員會決議不將此事項新增至準則制定之議程中。